



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5年5月27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## 本署強力壓制毒駕

### 依法積極聲請預防性羈押 維護國人交通安全

林○○（下稱林男）於昨（26）日上午施用毒品後駕駛自小客貨車上路，並於同日上午9時許，駕車沿國道3號往南行駛，於隧道口前迴轉道欲迴轉時，因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致車輛失控而撞擊基隆市七堵區國道3號北向0公里700公尺處之外側護欄而肇事。經警到場處理，發現林男係毒駕之現行犯，遂當場逮捕並於昨日傍晚移送本署。

經本署檢察官訊畢後，認林男先前已有毒駕案件且正由本署偵查中，惟其仍再犯本件毒駕犯行，且林男於本件員警到場處理時，有欲離開事故現場之情事，足認林男有反覆實施且逃亡之虞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預防性羈押規定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再次強調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地方檢察署，針對毒駕案件，抱持零容忍之態度，強力執法，從嚴偵辦，以期杜絕毒駕風氣漫延，守護國人交通安全及社會安寧。